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339 號 委員提案第 2395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、何志偉等 20 人，鑑於「憲法」明定監察院有行使同意、彈劾、糾舉及審計之權，但未訂有監察國家考試之職責。且經數次修憲後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，考試院無須向監察院負責，因此現行「監試法」中，由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派員監試之規定，已不符現行五權憲法架構，且監察委員並非考試專業，有外行領導內行之虞。為配合「監試法」廢止後，已無監試委員制度，爰擬具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「憲法」明定監察院有行使同意、彈劾、糾舉及審計之權，但未訂有監察國家考試之職責。基於此因將「監試法」予以廢止。
- 二、同時為配合「監試法」廢止，重新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定，將現行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一併修正。

提案人：	蔡適應	何志偉			
連署人：	吳琪銘	趙正宇	張廖萬堅	趙天麟	賴瑞隆
	江永昌	林宜瑾	莊瑞雄	劉建國	伍麗華
	張宏陸	羅致政	林淑芬	陳瑩	洪申翰
	蔡易餘	蘇巧慧	賴品妤		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典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。	第二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典試法、 <u>監試法</u> 及有關法律之規定。	配合「監試法」廢止，修正本條文。